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關連交易一

就延長達致溢利保證之限期訂立補充契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香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廣場3樓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
| 香江資本函件..... | 14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聚富根據現有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 「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並由聚富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4)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 「現有協議」 | 指 |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協議 |
| 「聚富」 | 指 | 聚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執行董事郝相賓，中晟匯裕的董事及賣方的父親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補充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賣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
| 「獨立財務顧問」或「香江資本」 | 指 | 香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
| 「九洲金融」 | 指 | 九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中晟匯裕繳足股本的66%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晟匯裕繳足股本的51% |
| 「共同臨時清盤人」 | 指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命令委任以進行重組的聯席臨時清盤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待售貸款」 | 指 |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其聯繫人，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考慮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到期及支付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一(1)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賣方、聚富與擔保人就(其中包括)提供溢利保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協議的補充協議 |
| 「補充契據」 | 指 | 賣方、聚富及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現有協議的有條件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 |
| 「目標公司」 | 指 | 九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聚富全資擁有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郝釗先生 |
| 「中晟匯裕」 | 指 | 中晟匯裕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九洲金融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執行董事：

吳國雄先生

郝相賓先生

陳政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鐘廉同先生

吳嘉倫先生

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就延長達致溢利保證之限期訂立補充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完成公告(統稱「先前公告」)。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長達致溢利保證之限期之公告。除本通函另有註明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賣方已保證及擔保中晟匯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經審核淨溢利」)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34,000,000元(「原來保證溢利」)，且擔保人已就賣方履行現有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個人擔保。

根據現有協議，倘相關年度中晟匯裕之實際經審核淨溢利少於相關原來擔保溢利，賣方須以現金向聚富作出以下賠償：

補償金額=(相關年度的原來保證溢利－當年實際經審核淨溢利) × 66%。

倘實際經審核淨溢利為負數，則視為零。

根據中晟匯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晟匯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約為人民幣7,207,000元，相應地錄得短缺約人民幣15,793,000元(「二零一九年短缺」)。根據現有協議，賣方應向聚富補償約人民幣10,423,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向本集團支付補償人民幣7,810,000元。剩餘款項將由賣方及／或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二零一九年短缺主要是由於中晟匯裕業務發展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嚴重損害本集團的形象，並令中晟匯裕的若干客戶(主要是中國的金融機構)不與中晟匯裕開展新業務(即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由於中晟匯裕的大部分客戶及潛在客戶為中國的金融機構，信譽為金融機構於釐定其外包服務提供商時採用的一個重要標準。針對本公司的清盤申請及本公司債券償付違約，令大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信譽產生懷疑。潛在客戶採取觀望態度，在本集團解決財務困難之前，不會考慮與中晟匯裕訂立合同。因此，向新的金融機構拓展服務的步伐已經放緩。據中晟匯裕管理層告知，彼等了解到部分金融機構傾向於不考慮中晟匯裕對新項目的投標建議。因此，為節約成本，中晟匯裕並無參與部分招標過程。

經考慮中晟匯裕的經營前景以及下文「訂立補充契據的原因」一段所述的原因，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聚富、賣方及擔保人就(其中包括)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訂立補充契據，詳情載於下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為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補充契據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買方： 聚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 郝釗先生，為執行董事郝相賓先生之兒子，因此於補充契據日期作為郝相賓先生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i) 擔保人： 郝相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賣方之父親，於補充契據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於訂立現有協議當日均為獨立第三方。

延長達致保證溢利之限期

根據補充契據，賣方不可撤銷地向聚富保證及擔保，中晟匯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淨溢利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新保證溢利」），而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協議（經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項下的責任。

倘中晟匯裕未能達致新保證溢利，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將在其刊發的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中晟匯裕是否達到新保證溢利。

先決條件

補充契據須待完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已取得聚富及賣方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上述條件均不得放棄。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補充契據訂約各方另行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補充契據將會停止及終告。除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外，補充契據的任何一方均不對補充契據下的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補充契據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於聚富、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協議之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契據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包括外科口罩)、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及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

中晟匯裕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的金融機構提供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其為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地方商業銀行在中國的分支機構提供一站式專業金融外包服務。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晟匯裕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持有中晟匯裕66%的繳足資本，其餘34%由獨立第三方聯晟信鼎金融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聯晟信鼎**」)持有。於哈爾濱市企信中小企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哈爾濱企信**」)於二零一九年向中晟匯裕注資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中晟匯裕51%的繳足資本，而中晟匯裕餘下49%的繳足資本由聯晟信鼎持有約26.27%，哈爾濱企信持有約22.73%。聯晟信鼎為一家金融技術服務提供商，由李玉慧及李秋菊最終擁有85%及15%股份。哈爾濱企信主要從事以企業自有資金開展風險投資業務，並代理其他風險投資企業及其他機構的風險投資業務等，由哈爾濱市企業信用融資擔保服務中心全資擁有，而該中心為中國的一家公共機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晟信鼎、哈爾濱企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先前所宣佈，本公司有若干負債已到期並正面臨有關償還債務的法律行動。本公司若干債券持有人／債權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向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中晟匯裕的客戶(即中國該等金融機構)認為已嚴重損害本集團的形象及信譽。中晟匯裕的客戶主要為在中國從事金融及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由於發生有關本集團債務及高等法院清盤呈請的事件，本集團的形象及信譽受損，其中部分公司已終止與中晟匯裕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合作計劃。因此，中晟匯裕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受到嚴重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初，中晟匯裕的業務運營進一步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因中國實施旅行限制。特別是，由於政府實施封鎖及旅行限制，中晟匯裕的若干員工無法在本集團辦公室工作。本集團與其內部及外部人士的溝通亦因工作安排而受到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中晟匯裕於黑龍江省的綏化、大興安嶺、齊齊哈爾等部分營運區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被迫停止營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農曆新年過後，營運才逐步恢復。

當本公司獲悉無法達致二零二零年溢利保證時，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聯繫，要求支付補償。然而，賣方／擔保人認為，即使該問題乃主要是由於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申請引致，彼等已同意為二零一九年短缺支付賠償。彼等不應該為二零二零年的短缺承擔賠償，因為與二零一九年相同，中晟匯裕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仍然受到本集團未解決的財務困境的巨大影響，且如上所述，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進一步妨礙中晟匯裕的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短缺乃由於超出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所能控制的上述不可預見因素。中晟匯裕為本集團的一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具有良好的前景。擔保人為中晟匯裕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於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中晟匯裕之前，彼曾在中國國內多家商業銀行從事管理工作。擔保人擁有超過30年的金融行業經驗，於過去幾年中為中晟匯裕的業務發展作出寶貴的貢獻。堅持支付二零二零年的補償或根據原來保證溢利向賣方及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以獲得賠償，如若成功，可能會為本公司帶來短期的現金流量效益，但由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困難及缺乏財政資源來進行法律訴訟，因此會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甚至可能面臨困難。此外，訴訟會破壞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之間的業務關係，並有可能對人民幣鈔

董事會函件

票清分服務業務的經營產生長期影響。考慮到賣方及擔保人同意提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額，本公司同意延長溢利保證期。

鑒於中晟匯裕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均遭遇挫折及二零一九年短缺主要是由於賣方及中晟匯裕管理層無法控制的意外情況，考慮到(i)中晟匯裕的業務前景，以及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發展潛力；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保證溢利金額的上調，經聚富、賣方及擔保人公平磋商，各方同意延長達致原來保證溢利之限期。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補充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擔保人於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擔保人(作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賣方(作為擔保人之兒子)作為擔保人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於96,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1.53%。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廣場3樓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該方面的建議。

賣方、擔保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任何在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士，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於96,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3%，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補充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雖然訂立補充契據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補充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件訂立且補充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集團的

董事會函件

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敬請閣下仔細閱讀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請閣下仔細閱讀本通函第14至2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董事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吳國雄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就延長達致溢利保證之限期訂立補充契據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香江資本有限公司亦已獲委聘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香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補充契據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以及本通函第14至25頁所載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吾等提出建議。

經考慮補充契據的條款、訂立補充契據的原因及香江金融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補充契據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補充契據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廉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香江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香江資本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62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就延長達致溢利保證之限期訂立補充契據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賣方已保證及擔保中晟匯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利潤（「經審核淨溢利」）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原來保證溢利」），且擔保人已就賣方履行現有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個人擔保。根據現有協議，倘相關年度中晟匯裕之實際經審核淨溢利少於相關原來保證溢利，賣方須以現金向聚富作出以下賠償：

補償金額=(相關年度的原來保證溢利－當年實際經審核淨溢利) × 66%

倘實際經審核溢利為負數，則視為零。

香江資本函件

根據中晟匯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淨溢利約為人民幣7,207,000元，相應地錄得短缺約人民幣15,793,000元（「二零一九年短缺」）。根據現有協議，賣方應向聚富補償約人民幣10,423,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向 貴集團支付補償金額人民幣7,810,000元。賣方及／或擔保人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餘下金額。

二零一九年短缺主要是由於中晟匯裕業務發展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嚴重損害 貴集團的形象，並阻止中晟匯裕的若干客戶（主要是中國的金融機構）與彼等訂立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合約。由於中晟匯裕的大部分客戶及潛在客戶為中國的金融機構，信貸質素為金融機構釐定其外包服務提供商時採用的一個重要標準。針對 貴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及 貴公司拖欠債券還款，令人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產生懷疑。潛在客戶採取觀望態度並將不會考慮在 貴集團解決財務困難前與中晟匯裕訂立合約。因此，向新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的速度已放慢。誠如中晟匯裕管理層告知，彼等了解到，部分金融機構擬不考慮中晟匯裕的新項目招標方案。因此，為節省成本，中晟匯裕並未參與招標程序。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聚富、賣方及擔保人就（其中包括）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及修訂現有協議若干條款訂立補充契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人（作為執行董事）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賣方（作為擔保人之兒子）作為擔保人的聯繫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於96,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1.53%，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 貴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補充契據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補充契據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補充契據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有資格就該等交易給予獨立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其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的任何該等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契據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補充契據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包括外科口罩)、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及人民幣鈔票清分業務。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第二次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年報」)：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收入 | 611,052 | 704,356 | 319,276 |
| －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 | 285,551 | 147,946 | 7,440 |
| －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 | 324,763 | 518,627 | 279,841 |
| －提供金融服務 | 738 | 438 | － |
| －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及其他 | － | 37,345 | 31,995 |
| 毛利／(損) | (7,230) | (30,943) | 15,753 |
| 除稅前虧損 | (274,682) | (629,093) | (636,539)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 (275,424) | (632,759) | (641,32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誠如年報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704.4百萬港元(包括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約518.6百萬港元及紡織業務約147.9百

香江資本函件

萬港元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1.1百萬港元上升15.3%，該營業額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開展化工產品貿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迅速發展，成為 貴集團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因素，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73.6%。

另一方面， 貴集團錄得紡織業務收入減少約137.6百萬港元或約48.2%，乃由於營運狀況持續困難。

就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而言，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37.3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5.3%。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8.7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該業務分部實現溢利約145,000港元。不計及壞賬撥備調整，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溢利將約為8.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632.8百萬港元，而該年度淨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4百萬港元增加約129.8%。此乃主要由於美國及中國貿易戰持續及英國脫離歐盟，對二零一九年及以後的全球經濟增加不確定性。

鑒於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持續虧損，董事認為，此乃將業務多元化業務的機會，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可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扭轉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319.3百萬港元(包括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約279.8百萬港元、紡織業務約7.4百萬港元以及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約32.0百萬港元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4.4百萬港元下跌約54.7%。該下跌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不利的市場環境和油價劇烈波動導致石油及化工產品分部貿易收入下降；及(ii)柬埔寨工廠的生產因根據柬埔寨法院命令停止該工廠營運而停止，導致紡織業務分部收入下降。

期內虧損為約64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2.8百萬港元的淨虧損上升約1.4%。由於上述的持續虧損，二零二零年以後的全球經

濟前景將仍維持高度不明朗。董事預期未來數月將遭遇嚴重挫折，因安徽的紡織業務僅可於疫情消退後才能得到改善。

中晟匯裕的背景及收購事項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晟匯裕主要從事向中國金融機構提供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彼等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分行和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提供一站式專業金融外包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後，中晟匯裕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間接擁有中晟匯裕66%的繳足股本，而餘下34%由獨立第三方聯晟信鼎金融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聯晟信鼎」）擁有。於哈爾濱市企信中小企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哈爾濱企信」）於二零一九年向中晟匯裕注入資本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間接擁有中晟匯裕51%的繳足股本，而餘下49%的中晟匯裕繳足股本由聯晟信鼎及哈爾濱企信分別擁有約26.27%及22.73%。聯晟信鼎為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由李玉慧及李秋菊分別最終擁有85%及15%。哈爾濱企信主要從事使用企業自有資金進行風險投資業務並擔任其他風險投資企業及其他機構等風險投資業務的代理，由哈爾濱市企業信用融資擔保服務中心（中國公共機構）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聯晟信鼎、哈爾濱企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聚富與賣方訂立協議，按代價101百萬港元收購中晟匯裕。代價乃由聚富與賣方計及(其中包括)(i)中晟匯裕歷史財務資料；(ii)中晟匯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iii)貴集團透過引薦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多元化其業務的機會；及(iv)中國的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聚富及賣方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其中，郝相賓先生(賣方之父親)已同意作為擔保人就賣方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賣方向聚富保證，中晟匯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

訂立補充契據的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有若干負債已到期並正面臨有關償還債務的法律行動。貴公司若干債券持有人／債權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貴公司的清盤呈請，中晟匯裕的客戶（即中國該等金融機構）認為已嚴重損害貴集團的形象及信譽。中晟匯裕的客戶主要為在中國的金融機構，其中部分公司已終止與中晟匯裕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合作計劃。因此，中晟匯裕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受到嚴重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初，中晟匯裕的業務運營進一步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因中國實施旅行限制。特別是，由於政府實施封鎖及旅行限制，中晟匯裕的若干員工無法在貴集團辦公室工作。貴集團與其內部及外部人士的溝通亦因工作安排而受到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中晟匯裕於黑龍江省的綏化、大興安嶺、齊齊哈爾等部分營運區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被迫停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農曆新年過後，營運才逐步恢復。

當貴公司獲悉無法達致二零二零年溢利保證時，貴公司與賣方／擔保人聯繫，要求支付補償。然而，賣方／擔保人認為，即使該問題乃主要是由於針對貴公司提出的清盤申請引致，彼等已同意為二零一九年短缺支付賠償，且彼等不應再為二零二零年短缺承擔賠償，因中晟匯裕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仍然受到以下各項的巨大影響：(i)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的未解決財務困境及(ii)如上文所述，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進一步妨礙中晟匯裕的業務營運。

誠如董事告知，彼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短缺乃由於超出貴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所能控制的上述不可預見因素。經參考年報，擔保人郝相賓先生為中晟匯裕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於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擁有超過30年的金融行業經驗，於過去幾年中為中晟匯裕的業務發展作出寶貴的貢獻，成功於中國設立19家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中心。透過法律訴訟索償原來保證溢利項下的賠償，如若成功，可能會為貴公司帶來短期的現金流量得益，但由於貴公司目前的財務困難及缺乏財政資源來進行法律訴訟，因此會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甚至可能面臨困難。此外，訴訟會破壞貴公司、賣方及擔保人之間的業務關係，並有可能對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經營產生長期影響。考

香江資本函件

慮到賣方及擔保人同意提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額， 貴公司同意延長溢利保證期。

鑒於中晟匯裕的業務發展遭遇挫折及二零一九年短缺主要是由於賣方及中晟匯裕管理層無法控制的意外情況，考慮到(i)中晟匯裕的業務前景，以及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發展潛力；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保證溢利金額的向上修訂，經聚富、賣方及擔保人公平磋商，各方同意延長達致原來保證溢利之限期。

儘管中晟匯裕的業務受到針對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及上述COVID-19疫情爆發的嚴重影響，根據中期報告，中晟匯裕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約10.0%。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約14.3%跌幅，表現優於 貴集團平均跌幅為80.3%的其他業務分部。吾等獲中晟匯裕管理層告知，(i)其表現較佳乃主要由於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行業進入壁壘比較高，自收購事項以來能夠挽留大部分其現有客戶；及(ii)儘管中晟匯裕並未按計劃擴展業務，但仍可透過其豐富的經驗、信譽及滿足監管規定而維持現有的業務關係。

誠如董事及中晟匯裕管理層告知，中晟匯裕將持續(i)保留其與中國金融機構的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合作計劃；及(ii)將其於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潛在客戶基礎擴大至哈爾濱及貴陽市，並拓展至中國不同城市。因此，中晟匯裕的管理層有信心，一旦 貴公司的財務困難得到解決，中晟匯裕的業務將再次恢復正常及重新開始增長。

吾等已對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經營環境進行獨立研究（「獨立研究」）。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銀辦發[2013]14號，銀行可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鈔票清分以滿足清分銀行所發行的所有現金的監管規定。根據中國人民幣銀行科技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的文章，儘管電子支付隨著支付科技進步深受歡迎，但現金仍為公眾必不可少及基本的支付方式。因此，央行貨幣金銀局已起草《不宜流通人民幣紙幣》的金融行業準則，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實施。該準則載明適用於流通的人民幣鈔票的嚴格規定／準則。此外，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的流通貨幣(M0)約人民幣84,314.5億元。考慮到(i)銀行可能根據中國人民幣銀行指示利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ii)中國流通人民幣鈔票的適用性的嚴格規定／準則，及(iii)中國有大量流通貨幣，中晟匯裕的業務前景、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發展潛力，該等服務的需求仍然看好。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中國政府採購網上中國不同銀行發佈的有關外包人民幣鈔票清分及管理服務的公開招標公告，並得知「良好的商業信譽、採納健全的會計制度及合資格及有信譽」為服務提供商的規定之一，於吾等向 貴公司詢問後及基於中晟匯裕管理層的經驗，倘中晟匯裕擬參與投標，其必定符合信譽規定，因中晟匯裕的大部分現有客戶為對服務提供商信譽有嚴格規定的中國國有企業；(ii)中晟匯裕及其現有客戶已簽立服務合約並知悉已簽署合約中的「良好的商業信譽、採納健全的會計制度及合資格及有信譽」條款；及(iii)完整的客戶名單（「獨立完成的工作」）。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中晟匯裕已為 貴集團貢獻大額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總收入的10.0%；(ii)獨立研究及獨立完成的工作；(iii)針對 貴公司的持續訴訟及清盤呈請；(iv)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實施封鎖措施及現金可能成為傳播冠狀病毒的媒介，故減少現金支付，對中晟匯裕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及導致二零一九年短缺；及(v)貴集團及中晟匯裕的未來前景，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補充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補充契據的主要條款

補充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賣方： 聚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 郝釗先生，為執行董事郝相賓先生之兒子，因此於補充契據日期作為郝相賓先生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i) 擔保人： 郝相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賣方之父親，於補充契據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延長達致保證溢利之限期： 根據補充契據，賣方不可撤銷地向聚富保證及擔保，中晟匯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淨溢利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而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協議(經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項下的責任。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中晟匯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綜合稅後淨溢利約為人民幣7,207,000元，因此錄得短缺約人民幣15,793,000元。根據現有協議，賣方應向聚富補償約人民幣10,423,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向 貴集團支付補償金額人民幣7,810,000元。賣方及／或擔保人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餘下金額。

誠如年報所述， 貴集團計劃發展新的數字貨幣業務線及相關服務業務，並預期待向中國商業銀行銷售投幣機將於未來數年產生收入。誠如董事告知，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繼續為中晟匯裕的主要業務，新的數字貨幣業務線及相關服務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發展。

香江資本函件

此外，吾等亦獲董事告知，擔保人郝相賓先生於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令 貴公司得益。郝相賓先生於中國多個內地商業銀行任職管理工作及於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已成功於中國各地發展業務，目前已開設19家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中心。於諮詢 貴公司後，有關各方(即賣方、擔保人及中晟匯裕)已對中晟匯裕的業務營運進行合理評估，並有信心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保證溢利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由人民幣2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及由人民幣34,000,000元增至36,000,000元。吾等已獲得由中晟匯裕管理層編製的業務營運報告，且吾等在一次訪談中獲告知，當 貴公司財務困難得到解決後，預期業務將逐步恢復，彼等已在洽談新合約。在COVID-19疫情下，中晟匯裕亦已開發向金融機構提供鈔票消毒機的新業務。

經考慮(i)中晟匯裕當前的困境，(ii)鑒於在當前情況下，就二零一九年短缺採取其他訴訟將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甚至可能面臨困難；(iii)中晟匯裕的未來業務前景、人民幣鈔票清分服務業務的發展潛力及數字貨幣及相關服務的新業務線機會；(iv)上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v)貴集團正進行債務重組，於聚富、賣方及擔保人公平磋商後，同意延長達致溢利保證之限期；及(vi)貴公司可於財務困難解決後正常營運，吾等認為新保證溢利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述，儘管補充契據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營運過程中訂立，但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契據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江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i)補充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契據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補充契據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江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岑政熹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岑政熹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及擁有超過十年各種首次公開發售及香港上市公司交易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 本的百分比 (概約) |
|--|------------------------|---------------|-------------------------------|
| 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Train」)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3,097,476,000 | 49.18% |
| China Great Wall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Great」) | 抵押權益(附註2) | 2,752,332,765 | 43.70% |
| 黃詠詩 |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以及 經理人(附註3) | 2,752,332,765 | 43.70% |
| 楊美莉 |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以及 經理人(附註3) | 2,752,332,765 | 43.70% |

附註：

1. Gold Tr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董事潘森先生擁有。潘森先生亦為Gold Train的唯一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old Train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被高等法院勒令清盤，並就Gold Train及其資產委任清盤人。Gold Train合共持有3,097,4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18%，其中2,752,332,7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已由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收，而Gold Train的管理人及清盤人有權控制及行使餘下345,143,2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的投票權。
2. China Great(擁有2,752,332,765股股份的抵押權益)分別對Gold Train及潘森先生提出清盤呈請及破產呈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於該2,752,332,765股股份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3. Alvarez & Marsal Asia Limited的黃詠詩女士及楊美莉女士獲委任為Gold Train持有的2,752,332,765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主要股東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身為本集團董事及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士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於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現有重大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董事及專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擬收購或已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有若干負債已到期並正面臨有關償還債務的法律行動外，包括在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的四項清盤申請，且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寬鬆方針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本公司已不時公佈其詳情／狀況／進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香江資本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香江資本的函件或報告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納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江資本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江資本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香江資本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或報告以及對其名稱的引述，且迄今未撤回有關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陳楨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與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香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香江資本函件」一節；
- (e) 香江資本的書面同意書；
- (f) 協議；
- (g) 補充協議；
- (h) 補充契據；及
- (i) 本通函。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茲通告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廣場3樓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不作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聚富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郝釗先生(作為賣方(「賣方」))及郝相賓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披露，內容有關延長達致溢利保證之限期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收購九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欠付賣方或其聯繫人貸款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若干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補充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立及簽署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附註：

-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人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 (5)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且為符合保障股東及其他將出席大會人士的健康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實行特別預防措施，有關詳情如下：
 - (i) 所有與會者於出席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
 - (ii) 所有與會者須於進場前使用消毒洗手啫喱及接受強制體溫檢查，方可進入會場；
 - (iii) 將於會場內安排座位，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而本公司將根據政府所公佈的最新規例限制出席大會的與會者人數；
 - (iv) 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紀念品，亦不設茶點招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 倘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該與會者進入會場的權利。

我們十分鼓勵股東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照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行進一步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